

GAF 16 1/502

附

件

工會機關保險醫生工作條例

(蘇聯總工會主席團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批准)

(一)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邊區委員會與省委員會以及工廠、機關委員會的保險醫生，其任務為幫助工會監督衛生機關對職工之醫療工作，以及實行防治疾病之措施。

(二)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邊區委員會與省委員會之保險醫生，在各該委員會主席團之領導下工作；工廠委員會之保險醫生，則在工廠委員會之領導下工作。

(三) 工會機關保險醫生之主要責任如下：

甲、研究本產業工會職工所工作之企業與機關中發生疾病原因，並且會同聯合醫院及其他衛生機關製定與實行消除這些原因之具體措施；

乙、監督醫務機關與療養事務委員會發病人證明書是否得當，並且監督醫務機關與預防機關中病人證明書之統計與保管；

丙、就爭取減減患病率問題，以及有系統地檢查醫院、產科醫院、托兒所、醫務問題解答所等對職工及其家屬之醫療服務的質量問題，對車間社會保險小組、社會保險委員會及社會保險幹事作指示；

丁、監督病人伙食食堂的工作，和研究病人伙食的效果；

戊、監督勞動能力醫務鑑定委員會鑑定勞動能力的工作。

(四)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邊區委員會與省委員會之保險醫生，每月應向產業工會之各該

委員會主席團做關於職工患病率之報告；工廠、機關委員會之醫生，則向工廠、機關委員會所附設之社會保險委員會做工作報告。

(五) 保險醫生爲了盡其責任，有權利無阻礙地查看：

甲、本產業工會職工所工作之企業和機關，以及企業與機關所附設之食堂、販賣部、公共宿舍、澡堂與淋浴室；

乙、爲本產業工會職工服務之公共的以及企業和機關之專門的衛生機關（如醫院、聯合醫院、保健所、醫務所、診療所、產科醫院、醫務問題解答所、托兒所等等）。

(六) 保險醫生在進行實際工作的時候，與工廠、車間委員會社會保險委員會，以及與工廠、機關委員會之下的社會保險幹事和勞動保護小組相聯系；一切有關醫務機關與預防機關工作的措施，應取得衛生機關之同意。

(七) 保險醫生如果發現有違犯有關職工保健之現行法律、決議、命令與指令等情事，應即通過工廠、機關委員會，要求企業、機關的行政當局消除這些違法行爲。

(八) 保險醫生應有系統地提高自己的技術，其方法是入提高醫生技術的訓練班與專科學校，與醫務機關及科學機關保持經常聯系，積極參加科學代表會議與科學醫務協會的工作。

爲了提高自己的技術，保險醫生在取得工會組織的允許後，可在一個醫務機關或科學機關（衛生所、聯合醫院、醫院等等）中行醫，其時間以每五日不超過一日爲限。（註）

工會組織中之保險醫生，不得在其他機關中兼職。

（註）現在保險醫生在醫務及科學機關行醫期限爲六日不得超過一日。

暫時喪失勞動力之補助金條例（註一）

（本文中附加蘇聯總工會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一九三五年八月十四日，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對

本條例的修改和補充）

一 什麼人有權領取補助金

（1）有權領取暫時喪失勞動力補助金者爲：

（甲）在社會主義生產部門（國家，合作社，和公共企業與機關）中任職的一切工人和職員；

（乙）在私營企業與經濟單位中被僱傭一切職工；

（丙）在提高資格，再求深造和培養幹部的訓練班中的學員，但祇限於未入訓練班以前曾以工人和職員的資格作工者（註二）

註：本條例以下各款中所用的「工作」二字都是指在社會主義生產部門和私營企業與經濟單位中，工人與職員所進行的工作，下列各款中有關工人和職員的規則，應適當地應用於本款所指的學員。

（2）對季節性工人和職員，按下列原則發給補助金：

（甲）由於職業病和因公致傷而喪失勞動力者，其補助金之發給與未發生此事前工作時間長

短無關，應按照殘廢撫卹金規則決定之（註三）；

（乙）由於其他事故（註四）而喪失勞動力，其在喪失勞動力之前一年中工作滿三個月，或在過去兩年中已工作十個月者，均發給補助金。

（3）本條例有關的季節性工人與職員爲：

（甲）從事全蘇勞動人民委員部（附件一——但未譯出）所附名單或加盟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部名單中所指的季節性工作者；

（乙）從事採木和運送木筏的季節性工人；

（丙）國營農場的季節性工人。

（4）如果喪失勞動力是在工作期間（包括試用期間）所發生者則發給補助金；

如果喪失勞動力是在解僱之日或派遣至工作地的路途上發生者，則發給補助金。

最後一種事故限於下述情況下才能發給補助金：即旅途中由該企業或機關付款者（發給每日津貼，工資或旅費）或此人是由負責統計勞動力的上級企業機關或社會組織（黨和工會）派來工作者。

（5）被解僱者，在解僱後十五天之內喪失勞動力，若是工會會員，且曾工作二年以上並於喪失勞動力之日以前一年中工作過六個月者，則有權領取補助金（按第五十五款所規定的數額）。

如果喪失勞動力是在即將被解僱，但工會會員之登記仍未解除者，則上述規則同樣適用。

（註四）以前做過工的青工（十八歲以下），則不要求他們是否是工會會員或有一定工齡。

（註五）自動退職（未經行政同意）或因破壞工廠內部規則而被解僱者，無權按本款辦法領取補助金。

（6）紅軍退伍者於解僱後十五天之內喪失勞動力，其在參加軍事服務前曾作工作，不論是

否工會會員或工齡是否滿二年一律發給補助金（按第五十五款所規定的數額）。

對於工會會員登記未解除時喪失勞動力的上述人員亦發給補助金，此特權一直保持至從紅軍中退伍後兩年期間（不問這期間在非軍事企業機關中，其工作多久）。

軍隊負責人（不超過服役期間的下級軍官較短者除外）和超過服役期限的一般士兵，在未參加軍事服務以前不會工作者，亦給於此一特權。

（7）如果喪失勞動力正在爭執解僱是否正確期間發生，如果仍然恢復工作，則按照一般原則發給全部喪失勞動力期間的補助金。

（8）在這捕期間和法醫鑑定期間不發給補助金，如果喪失勞動力繼續到釋放以後，若該工作人員已恢復工作則按指定時間發給補助金。

二 什麼情形下發給補助金

1、總則

（9）工人和職員於下列情形可領取暫時喪失勞動力之補助金：

（甲）因患病而喪失勞動力者；

（乙）因患病而調換工作者；

（丙）懷孕和生育以後者；

（丁）看護家屬病人者；

（戊）在檢疫期間……（註六）。

（10）對於在一般休假和補充休假期間生病的工人和職員，按照一般原則發給假期病日補助金（休假是延期還是改期，要根據全蘇勞動人民委員部的規則）。

(11) 如果勞動力是在不發工資的休假期間喪失的，則對此休假期間之喪失勞動力日，不發給補助金。如果在休假以後，繼續喪失勞動力，則從該工人或職員應該開始工作之日起發給補助金。

2 看護家屬病人

(12) 遇家屬患病需要照顧時，則對看護病人者發給補助金，但必須限於不離職即會危及病人生命或健康，同時也不可能將病人移往醫院，而在家裏又無其他人可以照顧病人者（家庭女僕不算家屬人員），兩歲以下嬰兒生病時，不問家屬有否可以看護患病嬰兒的人，母親都可以領到補助金。（註七）

3 檢疫期間

(13) 如果工人或職員因本人周圍發生傳染病而被衛生檢查機關隔離不能工作者，則發給檢疫期間補助金。（註八）

(14) 如果在製造、貯藏和出售食物的企業中工作的工人和職員因傳染病根據附則（附件二）而不能來工作者，則按一般患病者同樣，對其發給補助金。

4 調換工作

(15) 如果工人或職員因生病而不能完成本人之經常工作，但在不防害工作，也不防害治療的正常過程而能够完成其它工作時，則將其調換其他工作。（註九）

(16) 調換工作的必要性，新工作性質與從事新工作的時間長短由治療醫生規定（註十）。調動由企業或機關行政根據工廠、機關委員會的同意實行之。

如果工人或職員不同意治療醫生關於調換工作書所作的結論，可以向醫務勞動鑑定委員會提出訴件。如果醫務勞動鑑定委員會認為其訴件是無根據的，則對缺勤時間不發給補助金。

醫務勞動鑑定委員會收到工人所交的訴件應在兩、三天以內審查。

(17) 如果不能在喪失勞動力證上所指定的期限以內給予新的工作，則這幾天的缺席仍然按一般原則發給補助金。

三 發給補助金的期限

(18) 從喪失勞動力第一天開始到恢復勞動力或由醫務勞動鑑定委員會確定為殘廢止，都發給補助金。

(19) 對於從事臨時工作者，對於季節性工人和職員以及對於建築工人，其在喪失勞動力之日起以前十二個月中未作滿十個月工作者採用下列規則：

(甲) 如果喪失勞動力是因職業病或因公致傷而發生，則補助金按一般原則發到恢復勞動力或確定為殘廢止；

(乙) 如果喪失勞動力是由其他原因發生，則在七十五天以內按一般原則發給補助金，但工廠局委員會認為適合時，有權在七十五天期滿以後仍發給補助金（數額按第五十五條規定）。

(20) 對於在職殘廢按一般疾病發給補助金，不得超過連續兩個月或一年中的三個月。

如果在職殘廢之喪失勞動力是由於職業病或因公致傷而發生，則補助金發到恢復健康或到新病而再審查殘廢等級時為止。

(21) 對於不滿一九六天的小產或法律所允許而進行之打胎，則按一般疾病發給補助金。

四 發給補助金的數額（註十一）

(32) (乙) 服役於勞動改造工作，包括在犯罪者原工作地方的時間，都不計算在工齡之

內。

(34) 對於因工作性質而不能成爲工會會員的工人和職員……其補助金的發給數額按照工會會員的規定。

(37) 對私人經濟單位中工作的工人和職員……其補助金按下列數額發給之。(註十二)

(甲) 參加工會一年以上者——在喪失勞動力的頭二十天中，數額相當於工資的三分之二，其餘天數相當於全部工資。

(乙) 參加工會一年以下者——在喪失勞動力全部時間中，數額均相當於工資的三分之二；

(丙) 非工會會員——在喪失勞動力的全部時間中，數額均爲工資的二分之一。(註十三)

五 如何計算喪失勞動力時間內的補助金(註十四)

(38) ……(註十五)

(39) 按喪失勞動力前，最新工作職位所得到的工資來計算補助金。

如果在按工資計算補助金之期間，該工人或職員已調換其他工作，則補助金的計算仍按最新工作職位的工資計算。

(40) 喪失勞動力期間工資的改變，在計算補助金時不計算在內（除第五十條和五十三條所述情形以外）。

但如果對喪失勞動力以前時期的工資有增資時（補助金即按此工資計算）則補助金也應適當增多。

(42) 對於按每月勞動報酬來計算補助金者，則以該工人或職員喪失勞動力之日以前所規定的每月工資來計算。

(43) 對於按每月勞動報酬發給的全部按日補助金（百分之百），則以喪失勞動力之月的全部工作日（按工作時間表）除每月工資來決定。對於因喪失勞動力而缺席的工作日發給補助金。

(44) 對於按計件、包工和類似勞動報酬來計算補助金時，則以喪失勞動力之月的第一天前兩個曆月的實際工資來決定（註十六）。

對於在喪失勞動力之月的第一天前，工作不滿兩個月但超過一個月者，則以一整月的工資來計算。

對於在喪失勞動力之月的第一天前，工作不滿一整月者，則以喪失勞動力前全部工作時間的工資來計算。

(45) 對於按計件、包工以及類似勞動報酬的職工所發給的全部按日補助金（百分之百），則以第四十四條所指時期中的全部工作日（按工作時間表）來除同一時期中的實際工資來決定，同時從用來除工資的日數中減除按暫時喪失勞動力而付給補助金的日數，以及其他缺席的日數，

只要缺席的理由在行政看來是正當的（根據內部規則）。對於因喪失勞動力而缺席的工作日發給補助金。

(46) 對於領取混合工資者，即除了每月工資以外還有副收入、獎金等等，則補助金按計件工資的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來決定。

(47) 凡根據工作條件不能有固定的出勤日數者（講師、遠足家等）則按日補助金以第四十四條所指期限中的總曆日數除同一期限中的實際工資來決定，同時從用來除工資的日數中減除按暫時喪失勞動力而付給補助金的日數。

喪失勞動力的全部曆日都發給補助金。

(48) 凡出勤日數較一般規定為少，且出勤次數事前已按工作時間表所確定（玻璃製造者、醫院醫生、護士、夜哨等）則按日（按小時）補助金以第四十四條所指期限中根據工作時間表應當出勤的日數（或工時）除同一期限中的實際工資來決定。

從出勤日數（或小時）減除按暫時喪失勞動力而付給補助金的日數（或小時）以及其他缺席的日數，只要缺席理由在行政看來是正當的（根據內部規則）。

為因喪失勞動力而缺席之一切出勤次數（或小時）發給補助金。

(49) 對於按月計算工作時間，但因工作情況使工作日與休息日不能按時間隔的工人或職員（電車工人等），其補助金按照一般原則規定，但在每一個月中，付給補助金的總日數（或小時）和喪失勞動力前工作過的日數一併不應超過規定之工作日（或工時）的每月定額。

(50) 如果根據工作情況規定在一年中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勞動報酬（例如水運上的航運季和冬季），則每日補助金按該工人或職員在本人當前工作中所得到的工資來決定。

如果喪失勞動力是從一個時期發生後又繼續到另一個時期，則按照第二個時期工資所發給的

補助金與全體職工工資改變的日期，同時開始。

(51) 對於在試用時期喪失勞動力者，其補助金按照一般原則，根據試用時所規定的工資等級來發給。

如果該工人在喪失勞動力前尚未完成試用工作，因而未規定工資等級者，則補助金按照對本試用工作所確定之工資等級發給，若本試用工作之工資等級尚未確定，則按照類似職業之工資等級發給。

(52) 對於家庭女工，其補助金以喪失勞動力之月中總曆日除每月工資來決定。

若在工資中包括貨幣和實物（飲食、居住等）兩部分，則實物部分的價格按貨幣部分的百分之百來決定。

對喪失勞動力之全部曆日發給補助金。

(53) 如果喪失勞動力是在企業工作期間發生的，但在企業停工期間仍繼續，則停工期間的補助金按照同一時間內對同一職業和技能的工人和職員所發的工資來付給，但不得超過該工人或職員按計算補助金之一般規則所領取之補助金。

如果喪失勞動力是在企業暫時停工期間發生者，則不發給暫時停工期間的補助金。

如果喪失勞動力（不問發生之時間）繼續到企業開工或取消以後，則從開工或取消之日開始的補助金按該工人或職員在停工以前所領取的工資付給之。

(54) 對暫時代理工資比自己較高者的工人或職員，補助金按較高的工資計算。（如果他要酬謝代理人）

根據較高工資所付給的補助金不得超過代理的既定期限，如果期限沒有決定，則補助金發到恢復勞動力或確定為殘廢止。

(55) 如果根據工廠機關委員會的決議，對從事臨時工作的工人或職員，季節性工人或職員（第二條）或建築工人，且在過去十二月中工作不滿十月者發給七十五天喪失勞動力之補助金，則按日補助金以三十除喪失勞動之日以前用來計算補助金之工資的百分之三十五。對於喪失勞動力之全部曆日均發給補助金，但須計算一月的補助金不得超過三十五個盧布。

對於解僱者於計算補助金時採用此同一規則，並根據最後一整曆月工作所得的工資來計算。對紅軍退伍者（第六條）其補助金按每月補助金三十五盧布發給。

(56) 對於判決在原工作地方進行勞動改造工作者，補助金按為彼等所保留的工資來決定（註十七）

(57) 對暫時喪失勞動力於調換其他工作時所發給補助金按一般原則計算，但數額與新工作所得到的工資一併不得超過以前工作的全數工資（為決定補助金數額而計算的工資）。

六、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並根據何種文件可以領得補助金

(58) 領取補助金的權利與數額由工廠機關委員會規定，補助金由企業或機關行政付給。

(註十八)

(59) 對於沒有工廠機關委員會的小企業和小機關中的工人和職員，其領取補助金的權利和數額，由縣委會、市委會和小組委員會決定。若小企業或小機關不在縣委會、市委會或小組委員會所在的地方，即可以將這些職資交與工會全權代表。（註十九）

補助金在任何情形下，都由企業或機關的行政付給。

(60) 對於私人僱主所僱用的單獨工人（如家庭女工）其補助金由縣委會、市委會和小組委員會決定和付給，並由上級工會組織的特別撥款中開支。

(61) 補助金由企業或機關付給至恢復勞動力或確定為殘廢止，即使在此期間，該工人或職員已被解僱者（根據法律或集體合同而期滿者）亦然。

(62) 如果暫時喪失勞動力不在企業或機關附近發生（例如派出工作，休假等）則補助金仍由工作地方（該工人或職員領取工資的地方）付給。

屬於例外的情形者，則補助金由該工人或職員所在的地方的相當工会的縣、市、省、或邊區委員會付給。（註二十）

(63) 補助金係按照對該工人或職員付給工資之規定日期付給，但有下列情形者，則提前付給補助金。

(甲) 對於因到別處免費治療而休假者，則事先付給全部休假期間補助金之百分之七十，剩餘部份在休假歸來後付給之。（註二十一）

(乙) 對於因到別處免費治療而休假者，如果規定特別的院內治療或院外治療，則按醫學勞動鑑定委員會所指出的期限，事先發給全部補助金。

(丙) 對於因到別處自費治療（療養，特別院外或院內治療）而休假者，則按醫學勞動鑑定委員會所給予的期限，事先發給全部補助金。

(丁) 對於因懷孕而休假者，則最後一月懷孕補助金在產前一月發給之（補助金的剩餘部份與付給工資之同時付給之）。

(64) 補助金只有按勞動喪失證明書發給之。其他代替文件不做付款憑據。

證明書遺失時，由發給該證明書的機關，根據工作地點底關於證明該一時期並未發給補助金之證明，發給副本。而單獨工人則由縣委會，市委會或小組委員會證明之。

(65) 凡因計算錯誤，或因領取補助金者之舞弊行為（如呈交偽造文件等），而發生多付補

助金款項之事，行政方面可根據工廠機關委員會的建議或主動地，將多發款項扣除（無需法庭決定）。

葬葬者由工廠（機關）委員會交法庭處分。

(65) (註二十一)

七、如何領取未按時領到或喪失勞動力者逝世後遺留下來之

補助金

(67) 補助金可以在恢復勞動力或確定為殘廢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請求之（或從逝世之日起至六個月止）。

在這個期限過了以後，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根據工廠機關委員會主席的命令才能決定發給補助金。

(68) 只有對請求補助金前一年內所發生之喪失勞動力之時間發給補助金。

(69) 在工人或職員逝世前未領之剩餘補助金不屬於其財產的繼承總數中。

(70) 下列家屬有權領取該工人或職員逝世前未領之補助金：

(甲) 子女、兄弟和姐妹，如果他們尚未滿十八歲或由於本身喪失勞動力而曾受死者撫養者

(乙) 父母與妻子（不管他們有無勞動力）如果他們曾和死者住在一起，或曾受死者撫養。

註：繼承子女（按規定辦法繼承者）與本條例之子女享受同等待遇，繼承父母與父母享受同等待遇。

(71) 工人或職員逝世前所未領之補助金按提呈之證件，即關於前領補助金者，為死者家屬

(如第七十條所指者)的證件發給之。

若家屬中有數人請求，則將補助金平均分給他們。

(72) 在一定期限內未請領之補助金與最後一月之保險費一併轉交相當工會之社保基金會處理。

八、什麼人被剝奪補助金

(73) 故意損害本人健康或裝病的工人或職員被剝奪補助金。以前發給之補助金可由工廠機關委員會經法庭手續收回之。

(74) 破壞醫生所規定的制度或沒有任何重要理由而不令醫生檢查之工人或職員被剝奪補助金。

(75) 由於酗酒或因酗酒行動(吵架等等)而患病的工人與職員在患病後頭五個曆日以內被剝奪補助金。

對於因酗酒而患病的單身漢(即沒有受其撫養的子女、妻子和父母)，從患病的第六天開始發半數補助金。

九、何處呈交訴件(註二十四)

(76) 關於拒絕發給補助金或數額規定不正確之訴件可交上級工會組織(按本工會系統)做最後決定。

關於行政付給補助金不正確或延遲付給之訴件可交工廠機關委員會做最後決定。

十、結尾

(77) 對於家庭工業者，於採用本條例時，應採用附則中所規定的例外條例。

註一、此處未列入之條款，已於最後一次修改時失掉其意義。

除與其他暫時喪失勞動力事故有關之特殊補助金外，本條例與懷孕生育補助金同樣有關。而與懷孕生育有關之特殊條款列於另一決議中。

註二、對於高等工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和技術學校的學員於暫時喪失勞動力時的保護方法由全蘇人民委員會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規定。即「領取獎學金之高等工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和技術學校的學員於暫時喪失勞動力時（患病、懷孕、生育、檢疫期間、照顧家屬病人）在有關社會保險的現行法律所規定的期限以內，保留全數獎學金」。

註三、參照下次翻譯。

註四、此處不包括懷孕生育補助金，根據提出懷孕休假前三個月之不間斷工作即可發給之。

註五、根據全蘇人民委員會，聯共黨（布）和蘇聯總工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第二條，因犯罪和破壞勞動紀律而解僱，以及自願退職之工人或職員，在新的工作地方工作過六個月以上後，始有權得到補助金。

註六、本條款最後一段，即關於暫時喪失勞動力而解除工作之手續未列入，因此辦法現由蘇聯總工會和全蘇衛生人民委員部之關於向被保險人發給患病證明書的指示規定之。

註七、見關於發給病人證明書的手續之指示，第二一條和二二條。

註八、傳染病者與接近彼等者之隔離期限已由全蘇衛生人民委員部規定。（關於組織衛生保護工作之重要文件彙編，一九四〇年俄文版第二六四頁）

註九、調換其他工作時計算補助金之手續載本條例第五七條。

註十、根據蘇聯總工會和全蘇衛生人民委員部之指示，全蘇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